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花城街				
	村	三东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 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 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1185	240	240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8.89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0		
征地总费用		37.3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15.021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中对已取得用地批复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3）827号）中的0.0144公顷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0%的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0.0144公顷，剩余的0.1041公顷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%核定留用地指标0.0104公顷，共0.0248公顷。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，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中轴线留用地）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281号）内落实。		
备注				